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池璟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池璟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池璟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大幅逾越法定標準，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兼衡以被告刑事前科紀錄；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1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
03 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04 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翔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慧津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16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18 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
20 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22 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朗股

02 113年度偵字第37256號

03 被 告 池璟濬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巷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池璟濬於民國113年4月6日18時30分許，在址設臺中市○○
10 區○○路00號「原益金屬有限公司」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其
11 體內酒精未消退，竟不顧大眾行車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7）日0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
1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7）日0時42分許，
14 行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
15 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自摔受傷。經警據報
16 到場處理，在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內，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
17 濃度測試，於同日2時0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8 每公升0.98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池璟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4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臺
25 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道
2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0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7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吳錦龍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吳宛萱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當事人注意事項：

2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

- 0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6 明。